**供销合同**

需方：王雷 合同编号：H-XS-20250622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22日

供方：张双年 签订地点：河北保定

一、产品名、数量、含量及对应价格、总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质量要求及考核 | 数量（吨） | 计价方式 | 款项支付 | 结算  时间 |
| 次氧化锌 | 锌≥50%，若平均锌品位低于50%，每低0.1%，金吨价扣减10元/金吨。 | 约500吨，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| 计锌单价：**发货当日至次月当日**为计价周期，以此期间上海有色1#锌均价57.5系数计价(不含税出厂） | 按发货当日发货过磅单重量、按锌50%品位、按当日上海有色网1#锌价格，付款当日发货货物总价全款到供方账户后放货出厂。 | 如果仲裁，则在仲裁结果出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。 |
|  | | | | | |

二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：见第一款中的“质量要求及考核”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、包装要求：供方工厂交货，需方负责运费，供方负责装车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本批次执行结算完毕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装车时双方共同取样，样品分为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第三份作为仲裁样一份，仲裁样由供方保存；第四份样品寄至广东矿产应用研究所（韶关九所）进行化验，以广东矿产应用研究所（韶关九所）化验的水、锌化验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结果依据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50%，如有仲裁，仲裁费用输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、结算方式：按发货当日发货过磅单重量、按锌**50%**品位、按当日上海有色网1#锌价格，付款当日发货货物总价的全款到供方账户后，放货出厂。计锌单价：**发货当日至次月当日**为计价周期，以此期间上海有色1#锌均价57.5系数计价。如果仲裁，则在仲裁结果出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友好协商解决、仲裁，协商不成，通过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严格执行，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，按合同第七条处理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： 张双年 需 方：王雷

电话：18532395999

身份证号：130622196812064438 身份证号：1306221989010376

开 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河津市北街支行

账 号：6228483048619801778

收 款人：张双年